

黑龙江省水利厅文件

黑水规发〔2024〕5号

黑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建三江管委会农业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黑龙江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黑龙江省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做好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任务实施

（一）**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024 年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计划（9 月 10 日前）。**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各县（市、区）农村供水发展情况，按照力争 2024 年底县域统管覆盖农村人口占全市农村供水人口的比例不低于 40%的要求，筛选确定 2024 年底需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县（市、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前向省水利厅报送 2024 年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计划。

（二）**明确农村供水工程专管机构（9 月 30 日前）。**安排县（市、区）应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依托现有机构或单独成立新机构等方式明确县级农村供水工程专管机构及相关职责，专管机构的“三定方案”需明确负责全县农村供水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三）**编制印发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10 月 31 日前)。**各县（市、区）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依托明确的农村供水工程专管机构，根据县域内乡镇村屯分布、人口规模、当地政府财力、农村供水工程特点及现有运行管理模式等，因地制宜确定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模式，编制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模式统计表》。

（四）**报送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完成情况（11 月 30 日前）。**列入市级计划应于 2024 年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县(市、区)，

务必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完成情况报告，并提交佐证材料。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地完成情况实地复核后，于 12 月 10 日前向省水利厅报送完成情况报告。

二、落实工作责任

省水利厅统筹布置全省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做好对市、县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督促指导。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计划，督促指导所属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区）做好县域统管工作，复核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实施方案的制定与印发、专业管理机构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的构建以及专业化队伍的建设等方面。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制定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并报本地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三、强化调度推进

（一）定期进行调度。省水利厅定期调度全省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度缓慢的县（市、区）采取现场督导、提示等措施推动相关工作。

（二）月报工作进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月 5 日前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月 8 日前向省水利厅报送本行政区内工作进展情况。

各地在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过程中如遇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水利厅报告。

联系人：省农村水利水电保障中心 任磊 15645117761

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张勇 15045087361

邮 箱：hljssltnsc@163.com



黑龙江省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和《黑龙江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2023—2035年）》，加快推进我省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全面提升我省农村供水服务和保障水平，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在龙江考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相关部署，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求，按照“政府监管、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总体思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落实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等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统管主体运行管理责任，建立完善县域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平台，健全优化县域统管标准服务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监管责任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全覆盖，最大程度实现同一供水区域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加快推动龙江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和水平，为推进龙江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供水有力保障。

到 2024 年底，力争全省县域统管覆盖农村人口占全省农村供水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40%。到 2025 年底，全省有农村供水任务的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基本实现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农村供水县域或片区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到 2027 年底，全省有农村供水任务的县（市、区）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水平全面提升，实现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全覆盖，供水对象得到优质供水服务，农村供水全链条全过程专业化运维。

二、确定县域统管模式和统管主体

各县（市、区）根据镇村分布、人口规模、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供水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供需水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等因素，结合自身优势，充分考虑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确定本地县域统管模式。

（一）县级农村供水工程专管机构+专业化企业模式。明确县级农村供水县域专管机构，负责本县域内农村供水的统一管理。在县级农村供水工程专管机构统一监督指导下，依托一个或多个专业化企业负责县域或片区农村供水工程的统一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适用于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较高、市场化程度高的县（市、区）。

（二）县级农村供水工程专管机构+乡镇专管机构模式。明确县级和乡镇农村供水专管机构，负责本县域内和乡镇的农村供水的统一管理。在县级农村供水工程专管机构统一监督指导下，

乡镇专管机构负责本乡镇农村供水工程的统一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适用于农村供水工程数量较多、规模化程度偏低或管理主体单一、权属结构单一的县（市、区）。

（三）县级农村供水工程专管机构+专业化企业+乡镇专管机构模式。明确县级和乡镇农村供水专管机构，负责本县域内和乡镇的农村供水的统一管理。在县级农村供水工程专管机构统一监督指导下，依托一个或多个供水管护专业公司、乡镇专管机构负责片区、乡镇农村供水工程的统一管理、运行、维护等工作。适用于县域农村供水发展不均衡，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较高、市场化程度高和农村供水工程数量较多、规模化程度偏低或管理主体单一、权属结构单一等条件共存的县（市、区）。

三、做好工作推进和专业化管护工作

（一）建立县域统管工作推进机制。各地要将县域统管工作纳入本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目标任务，明确适合本地实际的县域统管运营维护、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税收优惠、跟踪调度、监督考核等推进机制。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或调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并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对水价不能反映运行成本，或不能满足 24 小时供水运行成本的农村供水工程，建立财政补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财政补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快安装用水计量设备，推进用水计量收费，创新水费收缴方式，提高水费收缴率。

（二）做好县域统管专业化管护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确定的统管主体全面加强从水源、水厂、水质、管网到用户的全链条、各环节管理服务。一是完善专业管理组织机构。科学设置统管主体岗位职责，配置搭建专业化管理运维队伍，负责对农村供水设备开展专业运维。二是强化专业化管理能力。制定相关管护标准，规范标准化工序流程，依法合规运营。强化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操作管理和日常水质检测，确保管理专业、运转高效、水质安全。三是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广智能化水表、预付款收费，提高水费收缴率，推行用户报装、报修、缴费等线上线下一站式便捷服务。实行信息发布、水质和服务公开、24 小时服务等制度。四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农村供水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及时进行演练，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完善问题受理、响应、回访机制，畅通渠道，高效答复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三个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压实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等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统管主体运行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健全县域统管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及时解决县域统管推进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顺利实施。

（二）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用好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各渠道资金，优化完善投融资模式，鼓励金融信贷、社会资

本参与工程建设运行，全力保障农村供水建设和运维资金需求。对已实施县域统管的地区，应通过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予以倾斜支持。

（三）严格监督管理。建立调度、通报等监督机制，及时掌握县域统管工作进展。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统管主体的水量水质、水费收缴、设施设备运营、管网维护、群众投诉等情况监督管理，要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对履职不到位、服务不及时、质量不过关、水质不达标的，限期予以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探索推广不同区域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模式做法，加强典型经验的凝练总结，及时向省水利厅报送典型案例，强化交流互鉴，营造良好发展氛围，推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走深走实。

- 附件：1. 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2. 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模式统计表

附件 1

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实施方案编制提纲

一、农村供水现状

梳理农村供水现状（农村供水人口、集中供水工程数量、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千吨万人规模化供水工程数量和覆盖人口等），分析农村供水存在的优势和短板弱项。

二、主要目标

结合当地实际，科学提出符合本县（市、区）特点的农村供水县域统管主要目标。

三、实施范围和重点任务

（一）实施范围。明确本县域内实施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乡镇、村屯、工程数量、覆盖人口等。

（二）确定县域统管模式和统管主体。各县（市、区）根据镇村分布、政府财力、人口规模、工程布局等因素，充分考虑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际，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确定本地县域统管模式和统管主体，并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管主体以及受益乡镇、村屯的职责分工。

（三）建立县域统管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适合本地实际的县域统管运营维护、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税收优惠、跟踪调度、监督考核等推进机制。

（四）做好县域统管专业化管护工作。根据确定的县域统管模式和统管主体，完善专业管理组织机构，明确管护人员的数量和分工，强化专业化管理能力，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五）经费测算。根据当地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安排，合理预测未来县域内规模化供水工程数量、小型规范化供水工程数量、覆盖人口等，测算年运行经费、水费收缴、需要财政补贴的经费，明确水费及财政补贴经费的使用办法。

四、实施步骤

明确统管模式、确定统管主体、印发实施方案、搭建专业队伍、组织人员培训、实现县域统管等各阶段时间节点。

五、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组织领导、资金保障、考核监督、技术指导、宣传推广等。

附件 2

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模式统计表

序号	市 (地)	县 (市、 区)	农村 供水 人口 (万人) (常住 人口)	农村 自来 水普 及率 (%)	城乡供 水一 体化、千 吨万人 规模化 供水工 程覆盖 农村人 口比例 (%)	县域统管模式(县级 农村供水工程专管 机构+专业化企业模 式、县级农村供水工 程专管机构+乡镇专 管机构模式、县级农 村供水工程专管机 构+专业化企业+乡 镇专管机构模式,以 上三种模式选择一 种填报)	县级农村供水工程专 管机构			乡镇农村供水工程专管 机构			专业化企业			备注
							专管 机构 名称	人员 数量 (人)	负责 人姓 名及 电话	专管 机构 名称	人员 数量 (人)	负责 人姓 名及 电话	专管 机构 名称	人员 数量 (人)	法人 代表 姓名 及电 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备注：乡镇农村供水工程专管机构和专业化企业可分行填写，行数不够可增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信息

黑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